

2024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C分标

采购计划号：2024104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4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C分标

项目编号：GGZC2024-G3-810460-GXCJ

签订地点：桂平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C 分标

甲方：桂平市民政局

地址：桂平市郁江东路84号

联系方式：0775-3323290

乙方：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鑫炎·凤凰城2期8栋-2层102
商铺

联系方式：18978585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1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为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麻垌镇、社步镇、木根镇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人次	≥310	≤3000	≤928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928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止

第 2 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4 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C 分标

2.2 项目内容：为桂平市 5 个乡镇（大湾镇、大洋镇、麻垌镇、社步镇、木根镇）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10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名单由甲方提供，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具体服务项目详见《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 3000 元。

2.3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不超竞标报价，即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单项服务价格不超《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建议控制服务价格。

第 3 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3.2 乙方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3 乙方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3.4 乙方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甲方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3.5 乙方不得在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3.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养老服务或家政服务等方面培训。

第 4 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按照《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服务内容，签订《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4.2 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上门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每次服务不少于 1 个小时，每天只能算 1 次。每人每月服务不低于 4 小时且不少于 4 次。

4.3 打印制作服务二维码和“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和明白卡，一并张贴到服务对象家中，服务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要求上门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开始和结束时均需实时使用民政部“民政政务”小程序进行服务记录。

4.4 按照服务计划和老年人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日期及时长和老人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

4.5 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

的情形时，出现服务终止的情况，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上报桂平市民政局备案并更换服务对象。

4.6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 5 条 服务期限

5.1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其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任务的 30%以上（即服务总次数 2790 次以上）。

第 6 条 验收标准

6.1 本项目实行三级验收机制，第一层级验收由服务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第二层级验收由桂平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第三层级由贵港市民政局组织开展。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进行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 年 6 月 10 日前要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终期评估验收。

6.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须满足《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基本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服务工单回访率要求达到 100%。

6.3 台帐资料实行一户一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贵港市经济困难认定书》、《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报告》、《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贵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报告》、《服务记录表》等。

6.4 验收不合格的（具体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贵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乙方应当及时整改，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收回已

发放项目资金。

第7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肆佰元整（小写¥278400.00）。

7.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经甲方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注：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投标报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7.3 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开户银行如下：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禄塘分社，户名：桂平市红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帐号：931812010105652326

第8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过程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8.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阻碍且自身无法解决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第9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独立开展工作，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工作。

9.2 乙方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因自身原因造成伤害或因管理不当造成他人伤害，乙方均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服务成果，不得无故拒收或延期验收乙方服务成果，否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酌情给予乙方补偿。

10.3 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4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期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扣减相关费用，无故停止项目实施，造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项目款。

10.5 经查证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一）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四）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仍无法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五）转包转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六）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 11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贵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1 日